彭阳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

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 **第一条** 为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，加强和规范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管理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发展引导资金”）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，带动产业发展、农民就业、村集体经济壮大等，根据有关法规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 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、管理和监督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、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管单位。

 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产业发展引导资金，是指由政府主导设立的支持产业发展的政府性专项资金，由两部分构成，一是县级财政每年注入资金不少于500万元并列入年度预算，二是闽宁协作资金每年注入不少于1500万元并列入安排计划。

 **第四条**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使用范围：符合全县“五特四新四优”产业总体规划，以第二产业为主，兼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。

 **第五条**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方式：采取参股引投、合作分红、借款等方式，支持招商引资重点企业、产业发展项目等加快建设运营，不断优化全县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。

 **第六条**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按要求严格运行、滚动使用，设立资金专户，建立专账、专款专用、独立核算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

 **第七条** 财政部门负责筹措、拨付产业发展引导资金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根据国家、区、市、县产业政策制定发展规划；建立产业发展项目清单；监督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等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注入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园区管委会”），由园区管委会负责监管，积极探索“管委会+公司+资金”市场化运营模式。

第三章 扶持原则和程序

**第十条** 扶持企业的选择根据全县重点产业发展方向、园区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和其他企业综合发展情况确定，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至少达到“正负零”。

**第十一条**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参股同一项目占比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10%，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%，参股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，确需继续参股的，按照参股流程重新研究后可再行续约。

**第十二条**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只进行企业参股分红，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，不提供融资担保，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股东义务，企业清算时享有股东分配部分的优先受偿权。

**第十三条**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合作由企业提出申请，园区管委会审核确定后，经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实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参股企业每季度向园区管委会报送财务报表、生产报表，且有义务接受参股资金的审计监督。

第四章 合作模式和退出

**第十五条**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参股分红收益应采取“保底分红+净收益分红”的模式进行，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保底分红应不低于5%；园区管委会要积极引导和协助参股企业申请各类中央、自治区、市、县奖补资金，各类奖补资金均应作为企业净收益，列入报表，参与分红。

**第十六条**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参股的年度收益分红资金，20%为管理费，80%为闽宁协作乡村振兴示范村或其他乡村振兴示范村支持资金，拨付给相关村集体。相关示范村名单由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统筹确定，每3年为一个周期。
  **第十七条**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参股期内，参股企业增资扩股的，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股比保持不变，如企业增资扩股期间提出转让或退出股权的，应该尊重企业经营意见进行股权退出。

**第十八条** 参股企业必须按时建设投产，合法经营、规范管理，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造成经营不善的，园区管委会有权收回资金且不再延展合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 **第十九条** 园区管委会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本办法相关硬性要求，在与参股企业签订的参股协议中，应当得到全面准确的条款体现。